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讨论,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发行可转换债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 Ninest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发行可转换债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向公司询问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认购子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认购价格,利息水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推进利盟国际的发展,提升利盟国际的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事项亦不会导致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对前述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天云 _____

肖永平 _____

汪国有 _____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